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352879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8日

商 标

HUGZ

申请 人 宁波弥鹿创意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西成村

代理机构 深圳市厉风行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木材；黏土；玩耍用沙；水泥；鸟舍（非金属结构）；水族池（建筑物）；石、混凝土或大理石制小雕像；石、混凝土或大理石制艺术品；非金属围栏；非金属建筑物